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識別及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

**通過按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方式  
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買方以代價302,000,000港元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全部股權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為於中國服務多個行業的自動化控制服務公司。代價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償付。

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 收購事項

###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賣方 : John Edward Hunt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
- 買方 :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主題事項 : 銷售股份，即MOX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30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賣方支付。將予發行之604,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37%及相當於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7%（假設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及於發行代價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其他變動）。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85港元及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95港元分別溢價約3.1%及1.0%。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時獲發行之代價股份將列作繳足股款，並將於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就MOX集團所得出估值311,000,000港元。於釐定MOX集團業務估值時，羅馬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屬於收入法）為估值方法。買賣協議代價較上文所述羅馬釐定之業務估值折讓約2.9%。

##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其後於完成前未獲遭撤銷或撤回；(ii)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第三方、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發出通知；(iii)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信納對MOX集團及其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及(iv)賣方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申索（如有）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待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倘買方行使權利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則作別論。

## 一般授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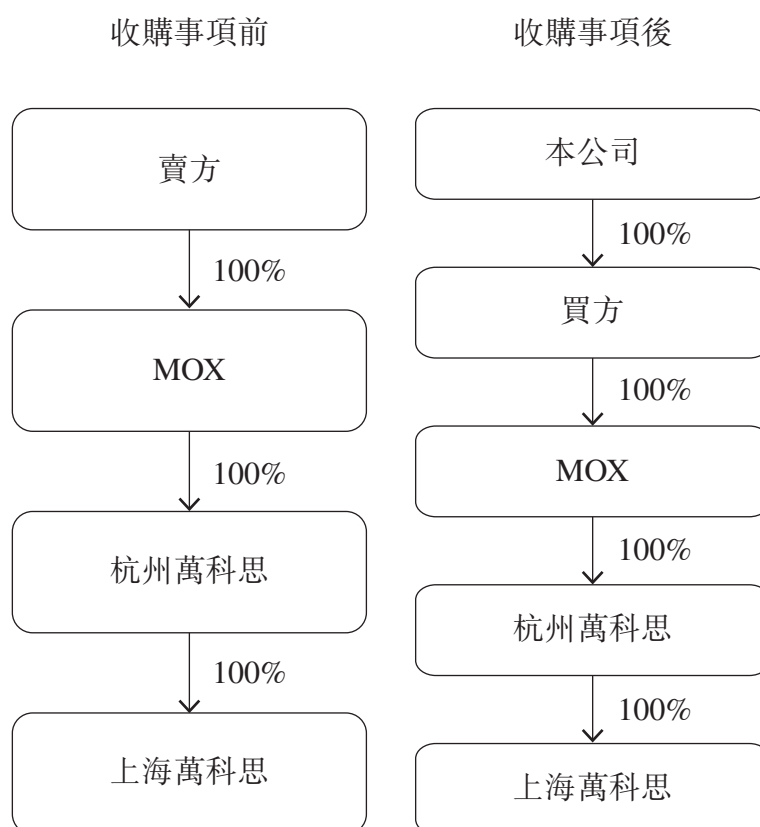
所有604,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264,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已發行股本的2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行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認購最多660,000,000股股份）後，已就660,000,000股股份動用一般授權。假設悉數行使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於本公佈日期仍有604,000,000股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無需進一步股東批准。

## 有關MOX之資料

MOX於收購事項前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MOX為杭州萬科思的投資控股公司，杭州萬科思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在中國杭州成立。MOX集團的業務主要為設計、開發及銷售工業用途的自動控制系統。有關控制系統廣泛使用於多種行業以監控壓力、溫度、流體水平、交通狀況等，也包括機場控制及公用設施控制。多年來，杭州萬科思已累積穩固的客戶基礎，從大型上市公司到政府機構，例如北京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無錫市公用設施(淡水、廢水、燃氣及城市照明)及山西及重慶的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萬科思的經審核銷售額為人民幣24,700,000元(相當於3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0,300,000元(相當於37,900,000港元))及經審核經營虧損為人民幣2,600,000元(相當於3,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800,000元(相當於13,500,000港元))。

根據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五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杭州萬科思之銷售為人民幣22,100,000元(相當於27,600,000港元)及稅後溢利為人民幣2,500,000元(相當於3,1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技術。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協同一號」(IPSTAR)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著手衛星通信營運業務。本集團產品主要供政府部門及中國企業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訂約雙方創造強大協同效益。這是由於(1)本集團將可透過整合杭州萬科思的現有客戶擴闊其客戶基礎，而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現有產品的需求強勁及(2)預期杭州萬科思提供的自動控制系統在「協同一號」衛星頻寬的支持下將更可靠及高效。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建立聯合研發中心以進一步利用訂約雙方間的技術協同效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於緊隨本公佈日期後及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不會有其他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非公眾股東</b>				
王浙安先生及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 (「Excel Time」)(附註1)	<u>2,230,000,000</u>	<u>34.60</u>	<u>2,230,000,000</u>	<u>31.64</u>
小計：	<u>2,230,000,000</u>	<u>34.60</u>	<u>2,230,000,000</u>	<u>31.64</u>
<b>公眾股東</b>				
賣方	—	—	604,000,000	8.57
其他公眾股東	<u>4,215,000,000</u>	<u>65.40</u>	<u>4,215,000,000</u>	<u>59.79</u>
小計：	<u>4,215,000,000</u>	<u>65.40</u>	<u>4,819,000,000</u>	<u>68.36</u>
總計(附註2)：	<u>6,445,000,000</u>	<u>100.00</u>	<u>7,049,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王浙安先生(「王先生」)為執行董事，是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Excel Time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23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作為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蘊姿女士亦被視為持有Excel Time實益擁有的全部股份。
- (2) 假設本公司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除外。

##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羅馬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為MOX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用。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磊」，作為是次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羅馬就估值所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上述預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中磊及本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二。

於本公佈日期，中磊確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中磊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以下為業務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1. 所提供財務預測概述之預測誠屬合理，反映市況及經濟基礎，且將會落實；
2. MOX集團將正式取得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一切所需業務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妥為重續；
3. MOX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MOX集團亦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4. MOX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及企業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5. MOX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MOX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6. MOX集團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載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其中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且完成於該日作實
「代價」	指	買賣協議項下收購事項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時按每股0.50港元擬將向賣方發行之604,000,000股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MOX集團)
「杭州萬科思」	指	悉雅特萬科思自動化(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上海萬科思之控股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以考慮申請上市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MOX」	指	Mox Products P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杭州萬科思之全部股權
「MOX集團」	指	MOX、杭州萬科思及上海萬科思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Vast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MOX之50,000股普通股(MOX全部已發行股本)
「上海萬科思」	指	萬科思自動化(上海)有限公司，杭州萬科思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John Edward Hunt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二零一四年認股權證」	指	賦予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59港元認購660,000,000股股份之合計66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經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識別。

## 附錄一 —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公佈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報告**

吾等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基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董事所釐定基準及假設(如估值所載)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進行與編製估值項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用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發表報告。該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基準**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應計劃

和執行工作，以使吾等可合理地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評估所載基礎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吾等已執行算術計算並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編製與基礎及假設進行比較。吾等之工作顯著少於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算術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董事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如估值所載)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務請閣下垂注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之任何估值，亦非發表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整段期間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此致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清水河一路  
騰邦大廈B棟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  
313-316室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號碼：P05612

謹啟

## 附錄二 — 董事會之盈利預測函件

敬啟者：

### 有關建議收購MOX Products Pty Limited全部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MOX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收購MOX之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確認上述溢利預測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吾等已審閱羅馬就MOX集團編製估值(羅馬須對此負責)時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當中說明MOX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有否於各重大方面按照各項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